

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」

第 4 次會議暨現勘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湖山工程計畫總工務所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偉甫

紀錄：蔡淑芬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生態保育措施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及現勘：略

捌、歷次會議辦理情形：（附件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中水局目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（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）。

（一）林委員志樺：1. 湖山壩的植物移植部份，中水局已經做部份處理（斷根），而對地方上有需要的樹木亦一併納入移植，作法值得肯定，而以期程而言，湖山壩預計明年動工，若現在沒有作適當移植的先期作業，而又像湖南壩急就章的作業方式，讓地方民眾感受不到相關單位對生態復育的努力及誠意，那真是得不償失，對復育工作一大傷害，即湖山壩及副壩的植物移植工作應馬上進行（考慮移植時機），不然到時壓力產生，大眾難過。2. 圓葉布勒德藤的移植，時間很緊迫，等網室規劃完工，可能很大部份都破壞了，所以應想點辦法。

（二）何委員勝豐（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林信國先生代理）：1. 請盡速擬訂桶頭攔河堰水資源分配方法，

向當地居民說明。2. 地方民眾希望攔河堰工程部分作業能僱用當地居民及機具，希望中水局能多費心，不要用法令或是對包商道德勸說，能以當地居民目前生活困境為考量。

- (三) 鄭委員皆達：各項工程及生態措施執行時，因山村地區工作機會稀少，如在法令許可下由民眾共同參與，可讓民眾感受到湖山計畫對他們些許的直接效益。
- (四) 李委員培芬：相關的文宣請注意文字和資料的正確性。
- (五) 林研究員瑞興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）：補償性生態水池之適用性，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果，要加以評估，如無法達到，往後生態水池其就可不必設之。
- (六) 陳奐宇（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）：1. 生態保育之對動物捕捉移棲時間或地點是否適宜。2. 對於兩棲類動物之誘補是否有其目標。3. 動植物移棲過程是否要了解其相互關係及食物鏈。4. 對於移棲之新環境之動物之社會行為是否有考慮。5. 大陸湖南鼠害可能來自於長江三峽大壩蓄水後所造成，台灣是否會有相同事情產生。
- (七) 中區水資源局回應：
 - 1. 針對湖山壩庫區內先期移植的作業，要斷根部份已排定期程，進行湖山壩庫區內之調查。
 - 2. 依照之前全面性的普查結果，於湖南壩區並沒有發現圓葉布勒德藤，至於湖山壩部份預計年前會

完成，並有相關之配套措施。

3. 大壩工程之契約規範雖無規定聘請當地民眾，但廠商已聘用當地民眾協助辦理。
4. 補償性生態池如未達到預期之效果，事後本局將會進一步請教相關專家，如生態池無任何效益，本局不再施作，此項日本局將做後續檢討。
5. 對野生動物之誘捕仍會按時節，對其種類、數量持續辦理，並有其誘捕目標，且依據施工程序辦理相關保育措施之工作。
6. 對於棲地復育物種的關係之釐清，若只針對單 1 物種保育是否得宜，仍請特生中心持續協助相關事宜。
7. 對於移棲之動物是否考慮到社會行為，實屬不易，希望由專家學者確認其作法。
8. 對工程技術部份是本局的專業，但對生態部份工程人員仍在持續學習，相當的教育訓練是必須的。

(八) 特生中心：對於大部份動物移棲需耗費人力、物力，考量兩棲類活動範圍較小，加上保育類的食蛇龜面臨生存的壓力，亦就食蛇龜為例。

決議：本案 洽悉。

- (一) 各項工作的進行仍請中區水資源局持續監測，就過去所執行中發現的問題要加以檢討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- (二) 實務上的執行仍請考量聘用當地民眾共同參與。
- (三) 請中水局就各委員所提相關意見，在進行後續工作

時納入參考改進。

案由二：特生中心執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森林、溪流生態系調查研究規劃(96 年度工作)目前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特生中心)

- (一) 劉委員瓊蓮：1. 教育訓練之觀摩地點的選擇非常重要，請依據實際需求選擇之。2. 針對食蛇龜野放地點的選擇，需遷移至安全之地點，安全性也應加以考量，並加以巡邏查緝。3. 除現勘點培厚 A 區，為調查棲地營造區，是否有規劃其他之替代棲地。
- (二) 鄭委員皆達：教育宣導工作，除針對生態保育外，今後應考量增加到本縣內中外小學的「水庫水資源與你」系列專題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三) 李委員培芬：相關教育訓練可以採用錄影方式，將上課講解過程錄影，並予以上網，讓新進人員可以直接在網路上觀看，以彌補訓練課程之不足。
- (四) 鄭志宏（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）：關於溪流調查方面，建議將清水溪之調查樣點能將下游增加為 2 個樣點，以觀察污染狀況，做一比對。
- (五) 葉副組長奕匡（水利署）：對於生態保育宣導方式，考量製作宣導影片做為教育訓練之教材，並對工程人員有考核機制。

決議：本案 洽悉。

- (一) 特生中心所作的研究調查規劃，除了作為推動水資源工程中之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外，也希望對將來水庫永續經營面之生態棲地復育的工作有所助益，並能作為生態保育措施與重大工程建設並重之

參考。

- (二) 請中水局在後續生態保育工作上，不僅要遵照環保署所審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，並且同時要與特生中心之調查規劃研究配合。
- (三) 所有調查規劃工作，請中水局協助特生中心將所有相關資料加以紀錄建檔。
- (四) 因生態調查研究與生物特性周期有關，請中水局協助特生中心將一些行政程序予以簡化，以方便其作業。
- (五) 保育宣導除定期舉辦研習班，並請特生中心與中水局研究其他彈性之訓練模式，可考量研擬題庫，針對工程人員，辦理測驗，以達實際成效。
- (六) 對於學校的教材因對象之不同，希望能朝活潑且具當地特色之方向著手；能夠由地方團體協助與承攬廠商共同參與辦理保育宣導活動。

案由三：雲林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，目前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（雲林縣政府）。

呂委員金誠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「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」語意有所不明，按字面的意思，可能調查研究是名詞，規劃是動詞，則其目的乃是建構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的項目、方法，及進行的步驟；然亦可能調查、研究，及規劃三者皆是動詞，則本項作業將是一龐雜的工作，包括了基礎研究的進行，以及實際作為的擬定。若是後者（個人亦相信是後者），則本項工作的順序及內容顯有不足。
2. 依雲林縣政府所擬訂的工作項目包括：1) 展示館規劃

與設置。2) 人文生態係調查研究規劃。3) 人文影像紀錄拍攝及宣導等三本項。其中第二項工作內容包括：湖山水庫集周邊地區人文生態調查研究，及在地輿情及訴求意見的蒐集彙整等二子項；第三項工作則包括：當地人文口述歷史紀錄、人文生態影片及相片拍攝紀錄，及宣導握頁印製等三子項。本工作計畫，個人以為應再斟酌者：1) 順序應調整，調查研究應在前，規劃係作為的前奏，係根據調查研究所得而來。2) 調查研究內容應重新考量並明訂，第二項工作名稱與整體計畫名稱竟相同，卻又未列出其內容，難稱妥切，亦無以瞭解擬進行的調查研究有哪些項目（人文的調查研究包羅極廣，是否包括歷史、風俗、民情、社會、生活型態…等等？）。

決議：本案 洽悉。

(一) 請中水局依照地方意見，將需要妥善保存之人文資料予以保留。

(二) 請中水局加以協助以加速落實本工作項目之完成。

拾、其他綜合意見

(一) 李組長訓煌（特生中心）：依照生態保育措施之執行之先後順序為 1. 施工環境保護，如施工監測等，2. 成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。3. 專案研究。4. 棲地改善及保育。在有了專案研究之研究調查之基本資料以後才能進一步做建議；難得施工單位能留下培後區，做一先期的試驗區，如能有具體的成果，再著手規劃以接續後續之計畫，然最佳做法應是劃定保護區，基於多方因素需考量配合，是否能

到此一目標，仍需努力。

(二) 林研究員瑞興(特生中心): 水庫興建是會對當地棲地有一定程度的破壞，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在這一過程中破壞了多少棲地，關於替代棲地的問題，將來在工區範圍附近，哪裡是比較重要的棲地，目標能恢復到?%，仍是有待探討，且須進一步釐清。

(三) 呂委員金誠(書面意見): 1. 保育措施乃是基於對生態與發展的瞭解，經全盤考量及評估後，所採行的必要作為及設施；當然，在作為之前必須進行各項基礎調查與分析。理論上，這些基礎調查與評估工作，在本工程進行環評之前均必須先予完成，而其作為與設施則為通過本案後，在本工程進行時或之前所應一併進行之工作；然本項工程已進行中，而許多基礎調查則尚在進行中，在時程上已嚴重延宕，若未來發現必須進行某些作為時，恐木已成舟，無濟於事。2. 唯就所知，這些基礎調查實際上已進行過，因此目前所進行的應為補強，或進行監測，所欲瞭解的，應是在工程進行中，及完成後環境的變化及容載究是否如當初環評所預測的，若不是，則應再進行哪些補強作為設施。而本委員會命名為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」，顧名思義，乃在生態措施的執行，實際上與目前作業的現況具有若干落差，此應為我們所須加以檢討及省思者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崙尾坑溪有一大石頭(如巴士般大)，地方耆老對其有特殊情感，水庫的施作是一個很大的工

程，依地方意見，若是能把這大石頭移到庫區外適當的地點，那就太貼心了。(林委員志樺)

決議：對於該石頭原地保留應沒問題，是否能運至庫區外之所需位置，請中水局考量。

拾貳、散會